《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修订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outdoor advertising facilities

编制说明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编写组

二〇一八年九月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3 号）的要求，由上海是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开展了本市强制性地方标准的整合精简工作，经报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核准，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于 2017 年 1 月下发了《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清单》，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通告（2017 年 4 号），明确了包括本标准在内的 138 项上海市强制性地方标准转化为推荐性地方标准。

标准修订组成了编制小组，依据上海市制修订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1.1－2009）、上海市质监局《上海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的要求，编写本标准。

二、修订的目的及意义

主要目的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3 号）及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通告（2017 年 4 号）的规定，将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的强制性条款修改为推荐性条款。

本次对原标准进行修订，将进一步总结原版标准实施近 2 年来在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设计、施工及验收、日常维护及安全检测方面的积累的经验，优化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确保户外广告设施安全可靠，创造健康、有序的户外视觉环境。

三、编制原则、方法及依据

1 制定标准所遵循的原则

本标准经编写组认真调研、分析，结合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实际情况或提出修订本标准的相关资料和内容。同时考虑维护公共视觉环境、保护市民身体健康以及与现行规划的协调，有利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划的实施，有利于促进户外广告行业发展等因素。

标准编写组在编制过程中注意做到科学性、先进性和可行性。一致性，即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一致；先进性，即借鉴国际标准或参考行业领先的产品或领先技术；可行性，即广泛收集生产厂家和运营单位意见，作为指导设备制造、科研、管理应用的依据。

2 制定标准的方法

本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管理办法》、《标准化工作导则》（GB/T1.1-2009）、《标准化工作指南》、《标准编写规则》、《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GB3101-93）、《上海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标准的要求编写。

3 制定标准的主要依据

本标准未直接采用国外标准，但是，标准的编写过程参阅了国外相关的标准和规范。在

标准的编写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衔接，具体引用情况如下：

GB862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19261　霓虹灯管的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
GB19653　霓虹灯安装规范
GB5000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9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7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107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5016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0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89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GB5030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43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52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50429　铝合金结构设计规范
GB50576　铝合金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601　建筑物防雷工程设施与质量验收规范
GB50661　钢结构焊接规范
GB/T700　碳素结构钢
GB/T1591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GB/T3280　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
GB/T3880.1～GB/T3880.3　一般工业用铝合金板、带材
GB/T6892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热挤压型材
GB/T8923.1　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 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 第 1 部分：未涂覆过的钢材表面和全面清除原有涂层后的锈蚀等级和处理等级
GB/T13912　金属覆盖层 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 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50621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CJJ 149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JGJ55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80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装技术规程
JGJ 145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范
JGJ1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YB/T5363　装饰用焊接不锈钢管
DGJ08-9　建筑抗震设计规程
DGJ08-11　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DGJ08-100　　低压用户电气装置规程
DB31/T316　　城市环境（装饰）照明规范
DB31/T776　　广告灯箱设置安全技术规范
DB31/T1075　城市容貌标准
CECS148　　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技术规程
　　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

四、主要工作过程

1、第一次工作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主持召开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修订项目开题会。

会议由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科技信息处陈立民处长主持。会议重点强调了修订好本标准的意义，明确了编写要求，并对标准的编写计划、进度和落实提出了指导意见。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对编制大纲和前期工作所作的介绍。

与会专家对标准名称、分类、主要内容、工作计划与进度安排、任务分工等进行了深入、细致、认真的讨论，要求编写组在编写过程中要做到：

1）科学性，强改推过程中要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划文件一致；

2）先进性，应采用国际标准或参考行业最先进的产品或最先进的技术；

3）可行性，原有强制性条款的重要性应注意，修订过程中要关注安全、环保以及可指导生产或作为政策的依据或指导科研；

4）在技术指标方面要体现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会议确定了编制进度安排：

1）2017 年 11 月，启动编制工作；编写编制工作大纲，成立编制组，落实任务、明确分工。

2）2017 年 12 月，完成编制工作大纲。

3）2018 年 5 月，编写初稿，和有关专家进行讨论，并适时对初稿进行修改，编写编制说明，将初稿同编制说明一起上交主管单位初审，初审通过后编写征求意见稿。

4）2018 年 9 月，征求意见稿交主管单位初审后征求市内相关部门意见；编写组将反馈意见逐条归纳整理，并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表，并讨论对意见的处理和修改原则。向归口单位提出召开征求意见稿专家讨论会意向，并推荐专家名单。

5）2018 年 10 月，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送审稿。送审稿应包括以下成果：标准送审稿初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等。送审文件上交主管单位初审。

6）2018 年 12 月，完成报批稿。完成报批稿，将报批文件提交主管单位初审。报批文件包括报批报告、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及审查会议纪要。

2、初稿阶段

标准编写组接到编制任务以来，认真对照相关标准规范编制要求，通过认真调研，反复推敲，以期达到较好效果。同时编写组走访了相应部门、专家。在编写的过程中，编写组参

阅了其他相关标准，努力做到合理借鉴、大胆创新、结合实际、切合要点。

2018 年 5 月，标准编制小组完成了初稿。2018 年 3 月、4 月、5 月，标准起草人员与市绿化市容局多次对初稿进行了讨论。

3、征求意见稿阶段

1）征求意见稿初稿专家讨论会

- 经过编写组的认真、反复的讨论和修改，2018 年 8 月形成了征求意见稿的初稿，并将初稿上报主管单位。经主管单位组织，定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发函方式征求本市有关部门的意见。

五、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说明

1 范围

规定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考虑到本标准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衔接，便于本标准的实施，本部分列出了在本标准中所引用的国家和地方的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及地方性法规。

本次修订增加了民用建筑设计通则等 5 部引用文件。

3 术语

本部分给出了与本标准直接相关的 4 条术语定义。

4 设置

重新定义了第 4.1.2 条，第 4.2.1 条~第 4.2.3 条，第 5.4.1 条第 b）款、c）款、d）款、h）款，

4.1 一般规定

本节主要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了分类，认为户外广告设施可以有多种分类情形。在户外广告规划建设过程中，可以根据不同城市、不同区域的特殊要求，在符合本技术标准的前提下，进一步对不同分类的户外广告进行技术参数的规划设计。

本节中涉及安全的 4.1.2 条，原作为强制性条款，现改为一般性条款。

4.2 禁设要求

本节中 4.2.1~4.2.3 条所列内容均涉及公共安全、居民生活、城市市容等重点需要防范的设置规定，原确定为强制性条款。现改为一般性条款。

此部分内容可根据《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从管理角度进行

强制性管理。

4.3 独立式户外广告设置规定

本节中将落地式灯箱的尺寸大小规定作了修订，主要依据《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阵地总体规划修编》成果。

4.4 附属式户外广告设置规定

本节按照《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阵地总体规划修编》的有关内容，删除了垂直式户外广告设施的有关内容。

按照民用建筑设计通则的有关规定，对道路上空广告设施的安全距离进行了修订。

4.5 临时性户外广告

本节未作修订。

4.6 照明设置规定

本节未作修订。

5 设计

本章重点将原强制性条款——5.4.1 条第 b）款、c）款、d）款、h）款以及 5.4.2 条改为一般性条款。

修订了 5.3.1 条第 j）款结构变形值和构件长细比的规定。

6 施工和验收

本章重点将原强制性条款——6.2.2条第e）款改为一般性条款。。

增加了有关化学锚栓的施工要求，见 6.2.4 条。

7 维护和检测

本章未作修订。

六、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编制单位：
本标准主要编写人员：

《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编写组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手机）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手机）